

### 三、應上傳報名資料：

| 序號   | 資料名稱                                   | 說 明   |  |               |      |
|--|--|---|--|---------------|------|
| 1  | 報名表                                    | (1)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br>(2)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年制，但不分學群別（即不限原校就讀系科）聯合招生。考生至少填寫1個志願，最多2個志願，如第一志願分發額滿改由第二志願分發，考生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系別。 |  |               |      |
| 2  | 身分證件                                   |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另行上傳檔案。<br>(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               |      |
| 3  | 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br><small>(上傳網路報名系統)</small> | 報考身分別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small>(需蓋114上學期註冊章)</small> | 轉學(修業)<br>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  |  | 在校生   | ✓  |               | ✓    |
|  |  | 休學生   | 休學證明                                     |               | ✓    |
|  |  | 退學學生  |  | ✓             | ✓    |
|  |  | 已畢業學生   |  |               | ✓    |
| (1) 以上學生證正反面、轉學(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請依 <u>報考身分別</u> 上傳檔案。<br>(2) 特種身分考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另附「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申請書」正本（附表二）。 |  |   |  |               |      |
| 4  | 書面審查資料                                 |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  |               |      |
| 5  | 報名費                                    | 免報名費  |  |               |      |

四、報名查詢：**114年12月15日(一)起至115年1月14日(三)止**，可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校首頁下側圖示，點選 **轉學考** 查詢報名結果。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 (02) 2273-3567 轉 731 ~ 732 查詢。

####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 2.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資格之確認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分發前不做驗證。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4.考生網路上傳之備審資料及各種證明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